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险条款（补充）

一、 扩展类

1. 租用的建筑/场地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因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人租用的建筑/场地内物质财产的损失而引起的毛利润的损失，即使受损财产的价值并未包含在财产险保险金额内。

本保单所载的其它条件不变。

Leased Building/Premises Extension

It is hereby agreed that this policy will extend to cover any loss of gross profit resulting from interruption or interference of the business arising from loss of or damage to buildings/premises rent to the insured due to insured perils even the property value has not be included in the Sum Insured of the property damage policy.

This Clause is subject otherwise to the terms, conditions and exclusions of this Policy.

2. 相互依存条款

兹双方同意，根据本保险的条款，保险公司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的联合公司或者在财产保险保单中承保地点的财产损失而引起的被保险人业务中断的损失。

赔偿限额为_____。

以上所提到的责任限额为总保险金额的一部分不加上总保险金额之上。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Interdependency Clause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is Policy is extended to cover the gross profit loss to the insured resulting from interruption or interference with the Business in consequence of property damage to the Insured's associated or affiliate companies, such property damage shall be deemed to be Loss of the Physical Properties of the insured.

This Clause is subject otherwise to the terms, conditions and exclusions of this Policy.

3. 保单责任保障（A）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及扩展条款和特别条款（附录/备忘录）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三）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恶意破坏及恐怖主义活动；

- （四）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
- （五）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七）其他经双方约定的责任免除。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 专业费用和索赔准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可能向其财务顾问（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公估人、保险经纪人和被保险人指定的价格核定员等）支付的合理的专业费用和索赔准备费用，以及被保险人为准备和/或评估本保单项下索赔而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同时，被保险人为上述目的支付的仲裁费用、其雇员的费用、开支、工资、薪金和管理费用也将作为上述其他合理费用的一部分，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5. 顾客/供应商/承包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被保险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地方的供应商、顾客、委托加工企业处所或工程承包商施工过程中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造成财产损毁或损失，由此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应视作等同于被保险人处所财产损毁而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之损失。

本条款不适用于位于四川、甘肃、陕西、云南地区的顾客/供应商/承包商因遭受地震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而造成财产损毁或损失，由此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之损失。

6. 公共事业设备失灵扩展条款

兹约定，根据本保单的规定，如发生损失，且损失原因是由于向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供电，供气或供水的位于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之外的公共电厂、发电站、变电站、变压器或其他设备（包括传输线）不能供应电、气或水，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指定的处所经营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所致，而不能供应电、气或水是直接由于上述公共供电单位或其他设备遭受保单项下的风险所致，则这项损失应视为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造成的损失。

就上述扩展责任而言，对由于或归因于一种来源或原因所致的每项损失或一系列损失的赔偿期限如下：

自发生损失之日起，至此而不迟于 60 天为止由于发生损失而营业受到影响的一段时间。

本公司对每次供电、供气、供水停止的前二十四小时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二、 规范类

1. 所有维护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所涉及的约定维护费用或固定费用指被保险人所有的维护费用或所有的固定费用。

All Maintenance Cost Extension

It is hereby agreed and understood that the agreed maintenance cost or agreed standing charges in the policy means all the maintenance cost or all the standing charges of the insured.

2. 香港公司条款

本保单将承保作为被保险人之一的被保险人香港公司的营业利润，其保险金额取决于其他被保险人在保险场所的生产和/或运营情况。损失发生后，损失金额的评估也应将香港公司的会计账簿考虑在内。

Hong Kong Company Clause

This insurance shall include cover for the trading profits of the Insured's Hong Kong Company, which is one of the parties as within the "Insured", that is depending on the production and/or operation at the Insured Location by any other party of the "Insured". It is noted that in the event of claim, loss assessment shall be made based on the business books of accounts of that Hong Kong Company also.

3.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4. 权益保障条款

若保单列有多个被保险人，其各自的保单权益不因某一被保险人违反保单约定而受损。

保险人就违反保单约定直接造成的损失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但不能因此而影响到其它被保险人的保障。

5. 放弃比例分摊条款（必须与保费调整条款一起使用）

基于本保险合同的保费是在保单到期后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并约定，该保单不适用比例分摊的约定。

6. 额外费用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额外增加的经营费用，该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因保险损失发生后为维持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增加支出合理的费用，该费用不受“毛利润率乘以因花费该经营费用而避免降低的营业收入为限”所限制。

7. 通译和标题条款

本保险单主要包含明细表、保险责任、除外责任、普通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以及此保单包含的其他条款和以此为基础做出的批单条款，各部分内容均应作为整体理解。如果保单某一部分有任何词汇或表达被赋予特定意义，则该词汇无论出现在保单哪一部分均应表达该特定意义，除非该意义与上下文不符。

如果保单中使用了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外的词汇来代表本保单的赔偿方和风险投保方，兹经双方同意，上述词汇的意义应当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相同。

双方还同意：

- a. 具有人称含义的词语包含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
- b. 单数词汇应视为同时包含复数形式，复数亦然；
- c. 具备词性的词汇在保单中再次出现时词性一致。

如果本保单各条款、规定、条件之间有任何解释上的冲突，应当以最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如果本保单任何条款被相关法律认定无效，不能执行，本保单将视为无此条款，而保单其他部分应当保持完全效力。

标题仅为易于查阅用途。兹约定，相应的保单条款不应仅仅按照其标题来解释。

三、 限制类

1. 电子数据及互联网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条件修改如下：

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坏或间接损失：

所有互联网或类似设施，或局域网、个人网络或类似设施的运行过程或发生故障；

所有数据、软件或任何类型的程序或设定指令的损坏、破坏、失真、删除或其它类型的损失；

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的数据、编码、程序、软件，任何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或其它依赖芯片或植入逻辑的装置的使用失效或功能丧失，及由此引起被保险人的营业停顿或中断。

2. 污染爆炸恐怖活动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不论是否有其它助推性的原因，本保单不承保因恐怖活动引起的以下直接或间接原因造成的损失，损毁或费用：

- 1) 生物或化学污染
- 2) 导弹，炸弹，手榴弹，爆炸物

本条款中的恐怖活动指：任何人或人群的任何使用强制力或暴力和/或威胁的行为，不论该行为是个人行为还是与某组织或政府有关，而为了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道德上的目的，包括试图影响任何政府或公众或某一部分的公众的意图。

（1）中所指的“污染”指：因化学和/或生物物质造成物质的玷污，中毒，或阻止和/或限制该物质的使用

如本公司以此原因主张损失，损坏或费用不在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相反的证明由被保险人举证。

3. 战争及恐怖活动除外条款

虽然和本保险或任何批单的条款有抵触，本保险对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原因或和下列相关因素造成的损失、毁坏、任何性质的成本或费用不予赔偿，不论损失是同时造成或在任何次序下由其他原因或事件造成：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意或类似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内部骚乱，承担部分或等同于军队或篡权行为；

（2）任何恐怖主义的行动；

在本批单下，恐怖主义的行为指一种任何个人或集体的行为，无论他们是否单独行动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的行动，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企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造成公众或公众的任何部门恐慌的行为，这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暴力和/或采取威胁方式。

本批单对直接或间接因采取任何控制、阻止、抑制或和上述（1）和（2）相关联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毁坏、成本或费用不予赔偿。

如果承保人声明，对于任何损失、毁坏、成本或费用因为本除外责任而不予承担，相反的举证应该在被保险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 信息技术明晰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下的财产损失指财产实质性的物质损失。财产实质性的物质损失不包括对数据或软件的损坏，特别是数据的有害变化，由于删除造成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损坏，对原始结构的阻断或破坏。对以下责任不予赔偿：

（1）数据或软件的损失或破坏，特别是数据的有害变化，由于删除造成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损失或破坏，原始结构的阻断或破坏，以及由于这类损失或破坏造成任何营业中断损失。但本条款对因数据或软件的损失或破坏直接造成的财产的实质性物质损失予以赔偿。

（2）由于数据、软硬件或计算机程序功能、有效性、使用范围或转换的损坏引起的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营业中断。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 工业渗漏、污染、污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除外由于污染、污损引起的所有责任。

所有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的污染或污损的发生时间应视同和意外事故发生时间一致

本条款中的污染或污损定义如下：

(a) 所有对建筑、结构、水资源、土地资源、大气资源的污染或污损；

(b) 所以因为这种污染或污损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地损失或伤害。

6. 霉变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除外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诉讼、伤害，意外或者费用，此损失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是由于直接或间接，整地或部分清理、清除、修复、减少由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任意“真菌”，“霉变”，“发霉”，“变质”，“发酵”

由于霉变或发霉产生的任何的“孢子”或者“毒素”

由于霉变或发霉产生的物质，蒸汽，气体或者其他形式的物质

包含有任何的“真菌”，“霉变”，“孢子”，“毒素”的所有物质，产品，建筑部分，建筑或者结构，或者这些物质中物质或产品中所包含的水、液体等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以下的定义将适用：

“真菌”：包含但不限于属于主要真菌群的任何植物或有机体，缺乏叶绿素II，以及霉变，锈蚀，发霉，黑粉病，蕈类

“霉变”包含但不限于由于在微湿的表面或者腐烂的有机体，或者活的有机物以及真菌产生的霉变。

“孢子”由真菌，霉变，毒素，植物，有机物或者微生物产生的潜伏的或可再生的载体。

7. 2000年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年问题"系指，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不负责赔偿责任：

（一）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二）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三）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四）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五）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疗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